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管关于董事赵质斌
对董事会决议发表的反对意见的说明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除赵质斌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董事赵质斌对董事会决议发表的反对意见说明如下：

一、关于赵质斌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投反对意见的说明

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决议中，董事赵质斌就其中《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 6 项议案投出反对票。

1、针对董事赵质斌反对理由“1.公司针对于设立各个子公司投入大，期望高，但定位不清晰、不透明；”

经公司和董事会核实，公司设立上述子公司均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子公司的设立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及优化现有经营业务结构，满足业务整合需要，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未来上市公司作为控股平台，通过子公司继续强化对主营业务的管控以及区域市场的拓展，灵活应对市场竞争和发展机会，并计划通过子公司的设立探求企业的转型升级，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

公司和董事会认为赵质斌董事所述“公司针对于设立各个子公司投入大，期望高，但定位不清晰、不透明；”的反对理由没有客观考虑

公司实际发展需要。

2、针对赵质斌董事反对理由“2.大股东的表决权存在有诉讼、诉求等不确定性，关系着上市公司的利益和风险，针对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又涉及大股东表决权的方面应慎重。”

经公司和董事会核实，大股东表决权委托涉及的相关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在前期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公司和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股东让渡表决权系其自身权益处置，上述涉及表决权委托诉讼事项的最终裁决对大股东控制权转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是，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经营团队是基于上市公司的利益进行决策和运营，大股东控制权变更的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公司董监高人员年报编制期间相关工作的说明

1、公司在完成2020年报披露时间预约工作后，于2021年1月7日向全体董监高人员（含赵质斌董事）发出了董秘工函2021-01号关于2020年年报披露工作计划的函件，就年报披露时间安排、年报编制工作分工以及交易所对年报工作的要求进行了传达。

2、年报编制期间，公司全体董监高人员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群以及现场会议等多种形式就年报编制情况进行沟通。除日常沟通外，公司全体董监高（含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年报编制情况以通讯沟通函的形式进行了重点沟通，对公司2020年年报编制、年报审计计划、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审计关注重点、审计意见

类型及审计具体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确保了公司 2020 年年报的按时披露。截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未收到与上述反对理由相关的说明材料和相应反馈。

3、董事会审议相应议案时，赵质斌董事提出了上述反对意见，现场参会董事熊记峰、高书方均与赵质斌就子公司经营，大股东表决权委托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在会后安排公司战略发展部、内部审计部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梳理，并向全体董监高提交了《关于四川金顶子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

综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除赵质斌外）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不存在怠于履行职责的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